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锁定所持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追加锁定所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针对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的追加股份限售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也不存在任何放弃对罗平锌电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对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追加承诺的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填录错误，现特更正如下：

#### 原披露内容：

#####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平县锌电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759.76	53.08%	2010年2月15日	三年	2016年8月22日	无

#### 更正后披露内容：

#####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平县锌电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759.76	53.08%	2010年2月15日	三年	2016年11月15日	无

注：罗平县锌电公司在2013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毕前的持股比例为53.08%。重大资产重组完毕后，罗平县锌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5.90%。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2日